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广发证券和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粤芯半导体”，股票代码为“30166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1元/股，发行数量为51,264.6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7,689.6000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8,954.2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7,823.7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5,513.3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3.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6.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26.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15.9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根据《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7,689.6000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03.574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26.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79.5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26.0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2.4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0.4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3786759%，有效申购倍数为2,359.6773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截至2026年9月1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10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252,920	2.00%	123,137,569.20	24
2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粤芯半导体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01,078	3.30%	202,981,946.78	36
3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粤芯半导体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5,312	0.16%	9,911,997.12	36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6,847,045	5.24%	322,433,010.45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6,847,035	5.24%	322,432,890.35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六零一二组合”)		6,711,758	1.31%	80,608,213.58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6,711,758	1.31%	80,608,213.58	18
5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6,652,789	3.25%	199,999,995.89	24
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69,525	3.23%	198,999,995.25	24
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9,592	2.44%	149,999,999.92	24
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489,592	2.44%	149,999,999.92	24
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326,394	1.62%	99,999,991.94	24
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1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4	长存鸿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15	1.30%	79,999,991.15	24
15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69,407	1.05%	64,486,578.07	24
1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69,407	1.05%	64,486,578.07	24
1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69,407	1.05%	64,486,578.07	24
18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1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2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21	上海澜起红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7	湖北鼎龙投资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8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9,933	0.80%	48,999,995.33	24
30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65,278	0.32%	19,999,988.78	24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955,0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49,249,838.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8,9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32,401.7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3,7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47,077,9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约定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9个月，限售比例6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网下约定限售9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702.2602万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56.5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9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7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网下约定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1.1759万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5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4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4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广发证券包销，广发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8,976股，包销金额为5,632,401.7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08%。

2026年10月8日(T+4日)，广发证券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广发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获授权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广发证券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不进行顺延)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本次发行费用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321.1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8,656.1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审计及验资费	1,570.00万元
律师费	783.0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0.38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0.0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合计	19,461.3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1,819.5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离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副行长唐一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一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唐一鸣	本行副行长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12月12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唐一鸣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并已按照本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唐一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担当作为，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零售金融、金融市场、运营管理、信息科技等分管领域工作，着力提升经营质效，在推进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强化服务首都、提振消费等战略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唐一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是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交投集团持有公司618,948,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904.5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7,809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交投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618,948,68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8.4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3日，交投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2%，累计增持金额135,361,758.24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交投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升五洲交通市值和资本市场形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五洲交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8,904.5万元～17,809万元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0月8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拟增持主体承诺	交投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交投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永赢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粮食ETF永赢
基金主代码	15804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7,82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718.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7,82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605.00
	合计	227,838,60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关于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2	003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6年10月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6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财报更新)。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因此，本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财报更新)。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8号)，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0号)，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8月11日以及2026年9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资料、申请文件更新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已基本准备就绪，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相关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韩志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志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志达	副总裁	2026年9月30日	2028年4月3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韩志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达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韩志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志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81,712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81,712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17,628,925,829元变更为人民币17,628,844,117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47,786,169股A股库存股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注销上述A股库存股。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47,786,169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17,628,844,117元变更为17,581,057,948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8105.794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8,925,8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1,057,948元。	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81,712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1,712元。 公司注销A股库存股，公司股本减少47,786,169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47,786,169元。 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合计减少47,867,881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47,867,881元。
第二十六条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628,925,829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4,123,165,981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0.11%；H股股东持有3,505,759,8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9.89%。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六条　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581,057,94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4,075,298,100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0.06%；H股股东持有3,505,759,8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9.94%。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根据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更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4760)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于2026年9月30日卖出关联方-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具体为：26农业银行CD142，券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9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